

开源节流双管齐下，绿色发展提质增效

麻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同仁：

近年来，在上级机关事务部门的重视指导下，麻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节能降碳的系列部署，紧扣“节能降碳、绿色发展”目标，认真履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，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、创新与实干并重，深挖降碳潜力，节能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坚持高位推动，凝聚绿色发展共识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，融入发展大局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麻城市连续五年将绿色低碳转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，深入开展绿色家庭、学校、单位、社区等创建行动，推动“低碳环保、绿色生态”理念深入人心。充分发挥麻城市能投公司专业化运营优势，强化政企联动，构建起“党政机关引领、国有企业支撑、社会公众参与”的绿色发展新格局。

（二）深化示范创建，发挥引领效应。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抓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组织我市各级公共机构参与节约型机关创建。目前，我市累计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43家、省级节水型单位19家。2025年12月，麻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评为“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”，标志着我市节能工作迈上了新台阶。

（三）聚力宣传督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抓住全国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、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，联合水利、发改等部门，深入开展节能宣传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乡村活动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，参与人员超 5 万人次。同时，坚持常态化督导检查，深入办公区、食堂、水电设施运维点等重点区域，督促各单位强化制度建设、能耗管理和设备改造，确保节能工作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二、坚持市场赋能，探索节能降碳新路

（一）推行能源托管，激活市场机制。制定《麻城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积极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服务，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目前，市人民医院、市公安局 2 家公共机构率先实施能源费用托管。市人民医院通过能源托管，实现电、冷、热等多能互补，能源综合利用率达 78.9%，年节约标准煤约 1080 吨、减排二氧化碳约 3300 吨；市公安局能源消费也实现明显下降。市场机制的引入，既减轻了财政压力，又提升了用能效率。

（二）实施光伏项目，优化能源结构。联合麻城市能投公司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在麻城市石材园区及各乡镇卫生院建设投运分布式光伏电站 20 座，合计容量约为 5 兆瓦，并网至今累计发电 452 万千瓦时，投运主体每年电费较往常可节省约 28%，每

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1554 吨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955 吨。

（三）完善充电设施，保障绿色出行。市级层面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“三场一桩一园”城市更新布局，助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。联合市信安国融、市城投集团推进公共机构充电桩建设，近五年全市累计新增充电桩 295 个，基本满足新能源公务用车充电需求。

三、坚持提质增效，推动机关后勤绿色转型

（一）深挖办公用房改造潜力。对暂未实施能源托管的公共机构，鼓励立足老旧办公用房现状，实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重点用能系统节能改造，提升保温隔热性能，淘汰高能耗设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公共机构累计实施节能改造 57 批次，改造项目共计 80 个，其中围护结构改造 36 个、空调节能改造 33 个、电梯改造 4 部、节水器具改造 5 个、数据中心改造 1 个、变配电改造 1 个，总投资 2076 万元，改造效益逐步显现。

（二）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推行“同向拼车、多点合一”集约化派车模式，2025 年公务用车使用频次、行驶里程、运维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23%、21%和 19%。严格落实新能源公务用车配备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公务用车 40 辆，党政机关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。探索基层公务出行“分时租赁”“以租代购”模式，引入新能源汽车租赁企业，为 16 个乡镇综合执法中心提供服务，有效降低基层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拧紧厉行节约制度螺栓。严格落实《湖北省机关食堂

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机关食堂推行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，压实厉行节约责任。扎实推进公务接待用餐改革，推行市内差旅扫码就餐，共节约招待费约 180 万元，从制度层面拧紧“过紧日子”的螺丝，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走深走实。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当前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仍存在监管体系不够完善、能源托管覆盖面不广、智慧能耗监测建设滞后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认识、细化目标、创新举措，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全省实现“双碳”目标贡献麻城力量。